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皖05清申1号

申请人：南京乐博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40号第三层B座。

诉讼代表人：孟兰凯，南京乐博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云，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钰君，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马鞍山市乐博琴行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汇翠名邸7-1。

法定代表人：姚广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月4日，申请人南京乐博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乐博公司）以马鞍山市乐博琴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乐博琴行）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股东一直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马鞍山乐博琴行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马鞍山乐博琴行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广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南京乐博公司，持有马鞍山乐博琴行100%股权。

2014年6月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京乐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为南京乐博公司管理人。南京乐博公司管理人在南京乐博公司破产清算的过程中，发现其持有马鞍山乐博琴行100%的股权，该股权属于对外投资，管理人需对其股权进行清理。而马鞍山乐博琴行因2015年、2017年至2020年度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1月23日，马鞍山乐博琴行被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马鞍山乐博琴行早已停止经营且管理人员均已离职，其股东南京乐博公司无法了解该公司证照、公章、资产、负债等情况，无法自行清算，故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组织对马鞍山乐博琴行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马鞍山乐博琴行的登记机关为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马鞍山乐博琴行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该公司发生解散事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申请人南京乐博公司作为马鞍山乐博琴行股东，要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马鞍山乐博琴行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乐博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市乐博琴行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婕
审 判 员	汪 振 兴
审 判 员	蔡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慧
-------	-----